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各部门、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勘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紫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安全健康环保、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物流及付款、投资与并购、法律事务及合规、工程管理、勘察设计、研究与开发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信息系统层面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项目执行风险、海外经营风险、投资/并购风险、现金流风险、汇率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0.6%以上	0.5%~0.6%	0.5%以下
营业收入	0.12%以上	0.1%~0.12%	1%以下
净资产	6%以上	1%~6%	1%以下
利润总额或税后净利润	12%以上	5%~12%	5%以下
前三年平均税前利润	6%以上	2.5%~6%	2.5%以下

说明：

表中百分比为各指标基于上年度的变动范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或法规文件；2.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受贿、舞弊或者越权行为；3.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4.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5.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6.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7.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本企业资产发生重大损失；8.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9.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10.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但引起董事会或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	5%以上	3%-5%	3%以下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包括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目标、日常运营、员工健康安全和重大负面影响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或法规文件；2.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贿受贿、舞弊或者越权行为；3.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4.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5.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本企业资产发生重大损失；6.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7.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8.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公司损失或不利影响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但引起董事会或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19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和规范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总裁：宗小平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